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275號

原告 家富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蔣秀捷

訴訟代理人 湯景富

被告 台灣生物麴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大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佰參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貳拾伍萬肆仟貳佰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佰壹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佰參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柒拾伍萬壹仟肆佰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佰貳拾伍萬肆仟貳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於期日，得以言詞向法院或受命法官為之。以言詞所為訴之撤回，應記載於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訴

01 之撤回，被告於期日到場，未為同意與否之表示者，自該期
02 日起；其未於期日到場或係以書狀撤回者，自前項筆錄或撤
03 回書狀送達之日起，10日內未提出異議者，視為同意撤回，
04 民事訴訟法第262條定有明文。經查，原告於民國113年7月1
05 7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撤回訴之聲明第三項請求，業
06 經記明筆錄在卷（見本院卷第108頁），且當時被告尚未為
07 本件之言詞辯論，故原告所為前開撤回訴之一部，合於前開
08 規定，應予准許。

0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10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11 決。

12 貳、實體方面

13 一、原告主張：（一）原告於112年7月13日向被告購買台麴鳳梨
14 酵素1,000箱，且兩造約定被告應於收到貨款後立即出貨，
15 原告遂於同年月21日將貨款新臺幣（下同）6,300,000元匯
16 入被告所申設陽信商業銀行古亭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
17 戶（下稱系爭帳戶）。（二）原告另於112年7月20日向被告
18 購買台麴鳳梨酵素834箱，且兩造約定被告應於收到貨款後
19 立即出貨，原告遂於同年月28日將貨款5,254,200元匯入被
20 告所申設系爭帳戶。（三）被告未依約交付前揭貨物，嗣因
21 原告之業務人員向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廖大鈞請求交付前揭貨
22 物，發現被告因經營困難而停工，已無力出貨，且原告所交
23 付前揭2筆貨款，亦遭被告挪為他用，故兩造合意解除前揭
24 買賣契約，且被告承諾返還原告所交付前揭2筆貨款，並願
25 自原告匯款日起按月利率百分之4計算補償。然經原告多次
26 洽催，被告迄未返還前揭2筆貨款，為此爰依民法第259條規
27 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300,
28 000元，及自112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29 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5,254,200元，及自11
30 2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31 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二、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三、本院之判斷：

04 （一）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國內
05 匯款申請書、統一發票、訂購單等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
06 21至27頁、第65至67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
07 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審酌，
08 是以，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從
09 而，原告請求被告應返還前揭2筆貨款6,300,000元、5,25
10 4,2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二）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2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13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14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15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
16 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復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7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8 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
19 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
20 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明定。及依民法
21 第259條規定：「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
22 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依左列之規定：
23 一、由他方所受領之給付物，應返還之。二、受領之給付
24 為金錢者，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三、受領之
25 給付為勞務或為物之使用者，應照受領時之價額，以金錢
26 償還之。四、受領之給付物生有孳息者，應返還之。五、
27 就返還之物，已支出必要或有益之費用，得於他方受返還
28 時所得利益之限度內，請求其返還。六、應返還之物有毀
29 損、滅失或因其他事由，致不能返還者，應償還其價
30 額。」查原告對被告之上開債權，既經原告提起本件訴
31 訟，且起訴狀繕本已於113年7月4日合法送達被告，有本

01 院送達證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77至79頁），則被告迄
02 未給付，應負遲延責任，是以，原告請求自其匯款日起至
03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
04 無不合，應予准許。

05 （三）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6,300,000元，及自1
06 12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07 息，以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5,254,200元，及自112年7
08 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9 均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四）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
11 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
12 之必要，併此敘明。

13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9
14 0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另依
15 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而
16 免為假執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1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19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賴秀雯

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24 書記官 楊思賢